

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歷史 ——以加禮宛戰役為切入點*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摘要

們先前在〈台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嘗試以墾殖社會的概念架構，來理解滿清政府的政策、以及加禮宛菁英的策略。在這裡，我們先將簡單回顧台灣史經典著作眼中的所謂「番害」，然後把重點放在官方文書的解讀，分析「開山撫番」政策背後的考量、文武官的報告、以及相關涉台官員的先見及後見，然後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歷史。

關鍵詞：加禮宛事件、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歷史

* 發表於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戰役 140 週年學術研討會」，花蓮，慈濟大學國際會議廳 2018/9/22。

〔光緒〕四年春正月，商人陳文禮至加禮宛墾田，為番所殺。營官命贖罪，不從，且殺兵丁，與竹篙宛番謀叛。報至，六月，陳得勝率新城之兵討，不利。光亮自將，以張兆連自花蓮港，劉風順自吳全城，吳乾初自六合莊，吳孝祿自農兵莊，劉國志自濁水營，進兵合勤。七月二十六日，攻竹篙宛，破之，乘勢擣加禮宛。番不能支，竄於東角山。會大風雨，多餓死。老番乞降，許之。以酒布賈其地，東至加禮宛溪，西至山，南至荳蘭，北至加禮宛山。凡荳蘭溪以北為官地，南為番地，各事開墾，毋相侵凌。改加禮宛為佳落，竹篙宛為歸化，番乃服命。

連橫（台灣通史）（1977：353）

〔光緒元年〕岐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港（即米崙港）之北者，曰加里宛、曰竹仔林、曰武暖、曰七結仔、曰談仔秉、曰瑤哥，凡六社，統名加里宛；其性畏強欺弱。居鯉浪港之南者，曰巾老耶、曰飽干、曰薄薄、曰斗難（豆蘭）、曰七腳川、曰理留、曰脂魁魁等七社，統名南勢；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加里宛一社頗耕種，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常，時當防範。擬分段建碉，各派營哨屯守。而大鹵〔閣〕屢糾眾攻撲新城新建之碉，羅軍門親督砲隊馳援，始皆敗竄。二月，以新到之宣義左營駐三層城、宣義右營駐加里宛，遣軍功陳輝煌渡花蓮港進紮吳全城，招撫大巴墾、嗎噠啞等社及木瓜五社。三月，疫氣流行，兵勇多病；加里宛番唆動七腳川諸社乘我病疫，各謀蠢動。羅軍門察覺，令各通事宣揚國家威德，先期諭之；各番偵知已預嚴備，乃不敢逞。惟大濁水、得其黎、新城一帶兇番，仍不時出沒。四月，屢出撲碉；防勇隨時擊之，皆敗去。

四年六月，北路加里宛、巾老崖各社熟番復叛，攻撲花蓮港防營。吳統領光亮飛稟，請孫軍門擢勝右後二營、臺南鎮海中營、臺北海字營會剿；吳中丞東渡駐花蓮港督師。九月，平之。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n.d.a）

壹、台灣歷史中的「番害」

台灣號稱「三年小反、五年大亂」，不是造反、就是叛亂。根據許雪姬（1987：100-11）的統計，清朝統治台灣 211 年（1684-1895），總共發

生了 154 次動亂¹，包含謀逆 85 次、盜亂 14 次、番害 37 次、械鬥 18 次，其中原住民族就佔了 24%，而且六成是在光緒年間。加禮宛戰役（達固湖灣事件）發生在 1878 年（光緒 4 年）6-9 月，清朝派兵屠殺花蓮的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

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1980：199-203）把重點放在「開拓農民」對於外來統治者政治壓迫及經濟剝削的抗暴鬥爭，因此，除了分類械鬥，也有朱一貴、及林爽文的大革命，至於漢人對原住民的壓迫，他認為漢人開拓者覬覦原住民的土地，地方豪族往往以抵禦「番害」為由，使用武力攻擊原住民的地方、強佔其土地（頁 226-27）。

林衡道（1990）所編輯的《台灣史》收有盛清沂的〈清代之治台〉，特別有「番政」一節，將管理者分為宣達政務的通事、以及操縱經濟的社商（番割、頭家、社棍），他指出兩者多以無賴擔任，認為是清朝「番政之弊」，評價很低（頁 351-53）。他描繪在道光年間，宜蘭「番人」因為面對漢人移民壓力，被迫海陸兩線抵達花蓮，新建部落稱為加禮宛（頁 361）。盛清沂注意到清朝對於原住民族採取恩威並濟政策，「恩以懷柔、威以聲討」，尤以康熙、雍正、以及光緒三個朝代比較積極「理番」，所以聲討戰役較多²（頁 386）。

楊碧川（1987：85）的《簡明台灣史》認為清朝末期的開山撫番政策，本質上是暴力征服、撫墾為名、勾結官方、兼併土地。他引用杵淵義房的《台灣社會事業史》，大略將清朝時代的台灣動亂分為民變、械鬥、及原住民反抗（頁 113），認為所謂的「撫番」，基本上是以血腥屠殺來鎮壓「番亂」（頁 148-49）。他特別描寫宜蘭的平埔族在 1840 來到花蓮開墾，稱為加禮宛，商人陳文禮在 1874 年被殺，吳光亮在 1878 年帶兵鎮壓，把族人驅逐打散到其他各族（頁 63、67）。

¹ 陳紹馨（1964：190-95）整理相關史料，台灣在清朝的「動亂」70 次，包括民變 42 次、械鬥 28 次。高賢治（1978：74）的《台灣三百年史》提及清朝對番族的「討伐」有 26 次，包含加禮宛番（頁 454）。

² 他對於「加禮宛社之役」的描述（盛清沂，2004：398），應該是來自連橫（1977：353）的《台灣通史》。

我們先前在〈台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施正鋒，2010），嘗試以墾殖社會的概念架構，來理解滿清政府的政策、以及加禮宛菁英的策略。具體而言，原住民族面對墾殖者的「開墾」，也就是所謂的「開山撫番」，表面上是如何把蠻荒的邊地「開發」為適合漢人居住的「內地」，背後盤算的是把後山的「番地」納入版圖，也就是確立這些領土的主權，以免他國（尤其是日本）藉口化外之民、無主之地而遂行擴張。在這裡，我們把重點放在官方文書的解讀，然後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歷史。

就官方紀錄而言，當時的福建巡撫吳贊誠³（1878）的《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總共收錄5份他與閩浙總督何璟（1876-84）聯合署名陳報北京的奏摺⁴（附錄1），主要是依據下屬的報告所做的稟報，譬如台灣兵備道、及總兵，譬如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往上一層，清朝中央政府在接獲吳贊誠與何璟合署的奏摺後，也會有訓令，這一年的《清實錄光緒朝實錄》有相當的紀錄（附錄2），而當時被派到台灣的欽差大臣⁵沈葆楨在他的《福建台灣奏摺》也有著墨⁶。另外，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⁷（1885-91）在事件發生時為福建巡撫丁日昌（1875-78）下屬，因此在《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稍有紀錄⁸。胡傳儘管在事後才調來台灣擔任全台營務處總巡（後代理台東直隸州知州），對開山撫番政策也有針砭，而他的《台灣日記與稟啓》也收錄向兵備道顧肇熙的直白建言。

³ 吳贊誠原為福建船政大臣，福建巡撫丁日昌因並請假，台灣防務由他代理。

⁴ 歷次的包括〈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台相機剿撫折〉（8月□日）、〈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折〉（9月1日）、〈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折〉（9月12日）、〈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折〉（□月□日）、及〈續籌安插番社裁並營勇折〉（11月26日），收在《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根據內文，顯示應該在8月18日有最早的會摺（吳贊誠，n.d.：52）。

⁵ 全銜是欽差辦理台灣海防事宜總理船政大臣。

⁶ 沈葆楨與他人的會摺另外收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⁷ 劉銘傳原本是福建巡撫（1884-85）

⁸ 劉銘傳（n.d.）的〈台灣鎮照知恆春縣補繕巡撫吳贊誠奏報攻毀中老耶、加禮宛兩社番巢並搜除安撫情形折稿〉（1878年10月13日）（197-201），其實就是吳贊誠的〈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折〉（9月12日）。

貳、沈葆楨「開山撫番」及丁日昌「撫番善後」的背景

沈葆楨在加禮宛事件發生後被派到台灣，他的《福建台灣奏摺》基本上是根據福建巡撫吳贊誠的《福建台灣奏摺》所做的報告，譬如〈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n.d.a：153）。不過，他早在〈北路中路情形片〉就指出，加禮宛在光緒元年（1874）趁清兵病疫煽動七腳川等，眾社蠢蠢欲動，經羅大春曉以大義才平息；另外，他根據都司（武官）周士得的報告可以知道，當時獲得軍功的陳輝煌除了開路，也負有招撫的任務（沈葆楨：n.d.b：26）。

沈葆楨與文煜、李鶴年、王凱泰的上書〈會籌全台大局疏〉（1874）另外收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一語道破開山其實是爲了撫番、而撫番其實是爲了海防（段 14）：

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第知預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去夏以來，調派諸軍，分為三路，鉅幽鑿險，深入遐荒。勦撫兼施，恩威並用，無非藉拊循之政，折奸宄之謀。……後山一帶，我不盡收版圖，彼必陰謀侵占。邇來番社深險之處，皆有游歷洋人來往傳教、圖繪山川，萌芽已見，涓涓不塞，恐成江河。引類呼群，日積月盛，其輪船足以迅接濟，其炮火足以制生番，其機器足以盡地利，我今日所謂甌脫，彼他日皆可以成都會，根株已深，圖之曷及！後山一去，前山何可複守！台地者，中土之藩籬也。藩籬既撤，則蛇蠍之毒，將由背脊而入我腹心。今日猶云借地以居商，他日竟與我分疆而對峙。言念及此，為之寒心。所以早夜籌思，欲杜發緘胥篋之機，不能不為塞門墮戶之計。

沈葆楨（n.d.a：49）又在同治 13 年（1874）的〈請移駐巡撫摺〉指出，當時清朝政府所統治的地方只不過是佔了濱海平原的三分之一，其他地方都屬於番社所有，包括三大類，開山方式不同：

而奸民積匪，久已越界潛蹤，驅番占地，而成窟穴，則有官未開而民先開者；入山既深，入跡罕到，野番穴處，涵育孳生，則有番已開而民未開者；壘巘外包，平埔中擴，鹿豕游竄，草木蒙茸，地廣番稀，棄而弗處，則有民未開而番亦未開者。

他把番族分爲生番、熟番、及屯番的差別，其中，生番又分爲凶番、良番、以及「王」字凶番，撫番的方式也不同（段 52）。他認爲：「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段 50）。他在同治 13 年底的〈台地後山請開舊禁摺〉也指出，後山除了番社就是曠土，「有可耕之地，而無入耕之民」；儘管台灣地廣人稀，由於官府自來禁止偷渡，即使法律執行稍有鬆弛，響應開墾者寥寥無幾，「今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因此主張開禁（段 72-73）。總之，開山是「開闢後山」（段 74），而撫番則是「化番爲民」（段 53）。

丁日昌（1875-78）是吳贊誠的前任福建巡撫，由他在加禮宛戰役前的〈分巡台澎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1877 年 3 月 29 日），更可以看出中國官員對後山的看法（n.d.：120）：

竊照台灣各路生番居高負險，人面獸心；殺人多者，推為酋長。示之以威，則慙不畏死；欲以恩羈縻之，則又文字不能諳、語言不能通。上年春間，南路獅頭番拒捕，戕殺游擊王開俊；秋間，北路豆蘭社番又時有乘機殺人，將首級賣與木瓜番之事。……屢接台灣道夏獻綸並該鎮等稟稱：以後山加裏社番眾串通豆蘭、木瓜各番，夜則暗攻營壘、日則伺殺軍民，稟請速籌剿辦。

他所頒佈的〈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出發點是「生番亦是人類，各處官吏、兵民不得稍分畛域，任肆欺凌；庶幾日就範圍，免致為叢驅雀，使入歧途」（第 20 條），除了要求生番剃髮歸化、丁口查明、造冊通報、設立頭目、以示羈縻，最重要的還是土地，因此下令勘定番社界址、查明已墾未墾地畝：

各番社田地毗連，宜飭派委員酌選誠實通事帶同番目分報各處，為之嚴定界址；不准鄰社恃強侵占，亦不許該社冒占他人土地，以杜爭端。〔第 4 條〕

除近海官山及各番耕種力所不能及者聽民開墾外，其餘附社山田樹木，應令各歸各管，不准地方民人將該番所占為己業。違者嚴辦。〔第 5 條〕

前、後山各處曠土甚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所有開墾章程，另文擬辦。〔第 17 條〕

丁日昌的基本假設是「每人以一甲計算」（152），認為原住民族耕種能力不足，「膏腴之土栽種無多，以致終多貧苦」（第 16 條），空曠的土地很多，主張必須由中國招募漢人前來開墾。當然，他也知道番民交易的爭議是衝突所在：

嚴飭鄉民人等不得任意欺凌，如有殺害生番及搶奪生番物件並侵占生番地基者，准該番來局投訴，局紳即為稟官，分別秉公追辦究抵；不得稍分畛域，使該番有冤無伸，以致激成變故。違者參辦。〔第 7 條〕

因此要求與生番交易的時候「不准番割經手，以免把持而昭公允」（第 8 條）。只不過，終究還是不免官逼民反。

參、吳贊誠奏摺所做的呈現

就開山撫番、以及海防的必要性，福建巡撫吳贊誠（n.d.：167）的理解是「查台灣孤懸海島，為南洋門戶；澎湖居台、廈之衝，形勢尤為緊要：防務未可稍松」，而「內山生番，旋撫旋叛，並須留營鎮壓」，換句話說，「台地事宜當以後山撫墾為急務」（段 33）。朝廷也指示：「後山地方雖處瘴鄉，惟既經開闢，頗費經營，原期固疆圉而杜覬覦，豈可半途而廢！」（段 71）事實上，在牡丹社事件的時候，官府派人搭船到卑南族曉以大義，頭目陳安生、以及鄭仁貴率先剃髮，其他社風行草偃，讓日本人沒有無主之地的藉口（段 36）。對他來說，北路由吳全城到新城之間，「雖不如卑南之馴良，較中路新撫各社已覺稍通情理，並非無從教化：此土地、人民之不可棄也」（段 66）。可見開山撫番的背後，不管是土地、還是教化，所著眼的是主權的確立。

吳贊誠（n.d.：55、65）根據台灣兵備道夏獻綸的報告，說明為何加禮宛「番情蠢動」的理由，是因為「土棍陳輝煌」的煽動；最早，吳贊誠認

爲是因爲當地番社可能遭受委屈、或是通事的煽風點火，還猶豫到底是否要加以圍剿，特別是調查結果發現在3-4月間，陳輝煌的確有「按田勒派」、「共詐番銀」等招搖撞騙事蹟，社番既然「被逼難堪」、難怪「決計反撫」、「似有可原」；然而，等到夏獻綸又稟報對方「圍撲營壘、殺害民勇」，他認爲他們既不接受招撫、又誘殺官兵，社番「肆意狂妄」、「實無可恕」，決定出兵懲罰。

吳贊誠（n.d.：62）又根據總兵孫開華⁹、及吳光亮¹⁰的描述，在戰術上，清軍表面打算出兵進攻加禮宛，暗中先派人兩路突擊他們的盟友撒奇萊雅，儘管加禮宛頭目大肥宛汝率領幾百人前來馳援，最後還是彈盡援絕被攻破，清軍接著再大舉攻取加禮宛，4日內斬殺兩百餘人；在戰略上，清兵採取以夷制夷的方式，因此在交戰的過程，七腳川社番（南勢阿美）阻止木瓜番（賽德克德其塔亞）前來增援，同時截殺轉進的撒奇萊雅，而太魯閣番也加入圍剿。

清軍在9月12日摧毀加禮宛社，吳贊誠¹¹本人才搭海軍威遠號姍姍來遲抵達花蓮港，他除了嘉獎合作的七腳川社番、勉勵馴良的薄薄社，對於觀望的豆欄、及裏樓等社曉以大義，至於往南逃匿馬太鞍等社的加禮宛族人則全力追捕；不久，領導者姑乳斗玩被族人頭目陳赤鹿出賣斬首示眾，接著，起事頭人龜劉武歹、及底歹洛洛（武歹洛爻）也被頭目緝綁交出處死；吳贊誠見這些人已經剃髮易服、外觀看起來與漢人差不多，無法理解爲何要起事，他們回答的理由是土棍陳輝煌「藉命屢次索詐、逼迫難堪」（n.d.：65、73）。

吳贊誠（n.d.：72）理解衝突肇因土棍陳輝煌多次狐假虎威勒索詐騙，讓加禮宛族人忍無可忍而造反，因此相信只要「兵民不恃勢欺凌、通事不從中煽惑」，彼此就可以相安無事。追根究底，吳贊誠的認知是「民番所耕之地彼此參錯，難於辨別，易啓爭端」，因此在搜捕、招撫、安插、看

⁹ 福建漳州鎮總兵。

¹⁰ 代理台灣兵備道夏獻綸協防北台灣，他先後擔任廣東南澳鎮、福建福寧鎮（1875）、以及台灣鎮總兵（1877）。

¹¹ 吳贊誠在1877（光緒3年）5月到台灣視察各地防務三個月，在7月因病急回福建。

管之後，下令宜蘭知縣邱峻南隨會同總兵吳光亮「逐段勘明、劃清地界」，認為只要「民番照界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久可以杜絕彼此的嫌隙；基本上，吳贊誠認為由吳全城到新城鵲子鋪駐軍六十里的土地肥沃，只有20-30%耕種，「曠地」相當多，根本不用擔心漢人侵佔番地；不過他也發現，既然通事對於陳輝煌的劣跡時有所聞，為何駐紮官兵竟然沒有察覺，因此建議在這裡設置招撫局，交由文人負責（段 65）。

我們可以看到，吳贊誠（n.d.：65）自始知道始作俑者的應該是土棍，要求「密拿陳輝煌務在必獲」。然而，他終究發現陳輝煌是「噶瑪蘭社之總理，曾隨提督羅大春開路，給以頂戴」，也就是官府的幫手、甚至於還封官，由於希望能藉助他的力量進行開墾，更何況他還「所結番眾不少」，難免投鼠忌器；只過，他又必須對上頭交代緝捕情形¹²，便以「急之則深入番山，恐貽後患；惟緩以誘之，則貪念未灰，必將自投羅網」為由，囑咐暗中捉拿承辦，「以除禍首而服番心」（段 73）。可見官官相護，也不過是虛應故事一番，如何能讓族人心服口服。

肆、羅大春的先見及胡傳的後見

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在加禮宛之役爆發時已經調往湖南擔任提督（1875），他早先負責蘇澳到花蓮的山路開發，當然也有與加禮宛接觸的經驗。他信服同化政策，因此在他的《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看到藍鼎元的《平台紀略》：「生番化為熟番，熟番化為人民；而全台不久安長治，吾不信也」，用來支持自己的論點，「矧前山久入版圖，昔之熟番，亦猶今之生番；豈昔之生者可以熟，今之生者獨不可熟之乎！」可見，開山撫番是為了屏障中國（n.d.a：8）。他還引用了文煜、李鶴年、王凱泰、以及沈葆楨在光緒元年〈會籌全台大局疏〉上書的一大段文字「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n.d.b：13）。

¹² 上司下令「土棍陳輝煌屢次索詐，激變番眾，致煩兵力，實屬不法已極！務須嚴拿懲辦，以儆效尤」（羅大春，n.d.a：71）。

羅大春（n.d.a：16、20）認為蘇澳是台灣的精華，由於民番混居、日本覬覦，因此親自坐鎮，「目前既杜絕彼族覬覦之謀，將來亦足招徠群番化生為熟」。相較於南路的生番有通事及頭目、又加上混居，北路宜蘭平原三邊有生番、彼此不相往來，只能倚賴番割，問題是（段 59）：

而番割又純用術欺，以牟其利；卒之番無如何，報以一殺。故十充番割，九為番殲；土人言之歷歷。論撫番，不能不用番割；究之，絕不足用。至於民、番互殺，歷有年所，已成不解之仇。蘭民歲遭番害，不下千餘；番之死者，亦十之一。目前所禁民之不殺番，不能禁番之不殺民。

上頭又交代如何勸諭生番、招徠歸化：「大抵使已經歸化之番諭未經歸化之番，言語可通、譬曉易喻。又慮相近者挾其夙仇以相欺凌，則愈近又愈難相入；既須耐煩、又須持久，乘機以導，開誠相告」，因此重用宜蘭人陳輝煌領軍開路（羅大春，n.d.a：72）。其實，新城通事李阿隆、及李振發收到宜蘭仕紳的信，提出「陳輝煌一至新城，則新城田地盡為所有」的警訊，羅大春半信半疑（段 73）。

羅大春（n.d.b：2）觀察，在崇德（得其黎、立霧）以南 60 里都是平地，除了新城的 30 多戶漢人，其他都是番社，包括靠山的太魯閣 8 社、奇萊平埔加禮宛 6 社、鯉浪港之南的南勢番 7 社，統名曰南勢番，男女共七千七百有四人；他發現南勢番雖然都已經「具結就撫」，其中的薄薄、及理劉二社則叛服不常，相對地，加禮宛儘管「性畏強欺弱」，卻已經知道如何耕種稻米。其實早在 1874 年 9 月 3 日，加禮宛頭目陳八寶等四人提出要求，希望已經開墾的田園可以請照，獲得羅大春的同意、及犒賞（羅大春，n.d.a：3）。另外，清軍在 1875 年 11 月底與太魯閣族人開戰，還打算招募 120 名加禮宛壯丁，而頭目也前來謁見（段 5）。

在開路之初，羅大春的下屬陳光華推薦陳輝煌，他認為與其使用雜牌的清兵、不如專用當地人，因此，儘管知道陳輝煌「故積案如鱗，有司捕之不獲」，卻因為「用人之際，量從未減」，所以決定委以重任、按丈定值，他還津津樂道這是古人「使詐、使貪」的道理（羅大春，n.d.a：43）。

重賞下必有勇夫，一拍即合。羅大春在 1875 年 8 月離台調任湖南提督（維基百科，2017：羅大春），雖然陳輝煌因為軍功被他賞賜，沒有人追究他在加禮宛事件的角色。基本上，他的看法是「平埔既附，專圖高山，似事勢較易」，應該沒有想到已經歸化的加禮宛竟然會起事反抗。

至於胡傳（n.d.b：152）則是在光緒 18 年（1892）才來到台灣巡閱駐防兵營，4 月 22 日抵達花蓮，當時加禮宛的地方駐有鎮海後軍右營左哨一、二、三、四隊。他在 8 月上書兵備道顧肇熙，痛批（段 63）：

淡、新東境，內山新舊設防各堡，全不顧山川形勢是否便利，軍營聲援是否聯絡，專務保守茶寮、田寮、腦寮，為自私自利之計。無論尺土寸地，一戶一民，均須設兵保護，國家無此兵力，無此政體。無論此等零星單弱之防勇，斷斷不能堵禦凶番出草殺人。且有使之不能殺番者，撫墾局是也。撫墾局畏番如虎狼，待番如驕子，惟務以財帛酒肉喂之饜之以悅其意。視漢奸通事如神明、如師保，任其播弄，言聽而計從。凶番托名就撫，任意出沒，伺便殺我勇、我民，則視為固然，置而不問。我勇、我民偶殺一凶番，通事必播弄其間，令訴於撫墾局以為誤殺化番；司撫墾者恐眾番因此而怒，怒必作逆，通事更以危言恫喝，迫令營勇、居民出賄與和，必飽其橐而後罷。於是防勇深藏堡中愈不敢出，番出殺人愈無忌憚。此等撫法，不但與防務自相矛盾，傳之天下後世以為笑談，乃是勾誘凶番出殺我民之媒、之餌也。

胡傳（n.d.b：152）直言：

台灣自議開山以來，十有八年矣。剿則無功；撫則罔效；墾則並無尺土寸地報請升科；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凶番出草。每年虛糜防餉、撫墾費為數甚鉅。明明無絲毫之益，而覆轍相蹈，至再、至三、至四，不悟、不悔；豈非咄咄怪事哉！此次周歷全台，雖未能悉知山川形勢、地方利弊之所在，而足跡所至，目之所見，耳之所聞，均系實在情形。非敢菲薄前賢，痛詆時彥，好翻成案；誠見今日防務，非先罷撫局無從著手；非先將歷年剿防撫墾所以無效之故徹底奏明，改弦更張，以殺止殺，無濟於事；……

胡傳（n.d.b：69）還寫了一封信給安徽同鄉邵班卿（1851-98），指出國王的新衣：

而內山番境，放地太寬，尤誤人不淺。番境山峻而溪窄，並無平原廣野，沈文肅公謂台地三分只開其一；乃無稽之言也！台灣只後山尚有荒地；而民人至今不滿二百戶。

伍、加禮宛人所遭受的不公不義

根據夏獻綸（n.d.：171-74）《台灣輿圖》〈後山輿圖說略〉對於後山的描述：

台灣向第有三縣，彰化、淡水皆系後關。自嘉慶中，噶瑪蘭設官，且窮及山後矣；而南路琅瑤、卑南覓雖見紀載，皆托傳聞。今則自卑南以達蘇澳，拔木通道，數百里窮發僇耳之民，咸得沐浴王化；則自光緒紀元之開山撫番始，而輿圖始可得而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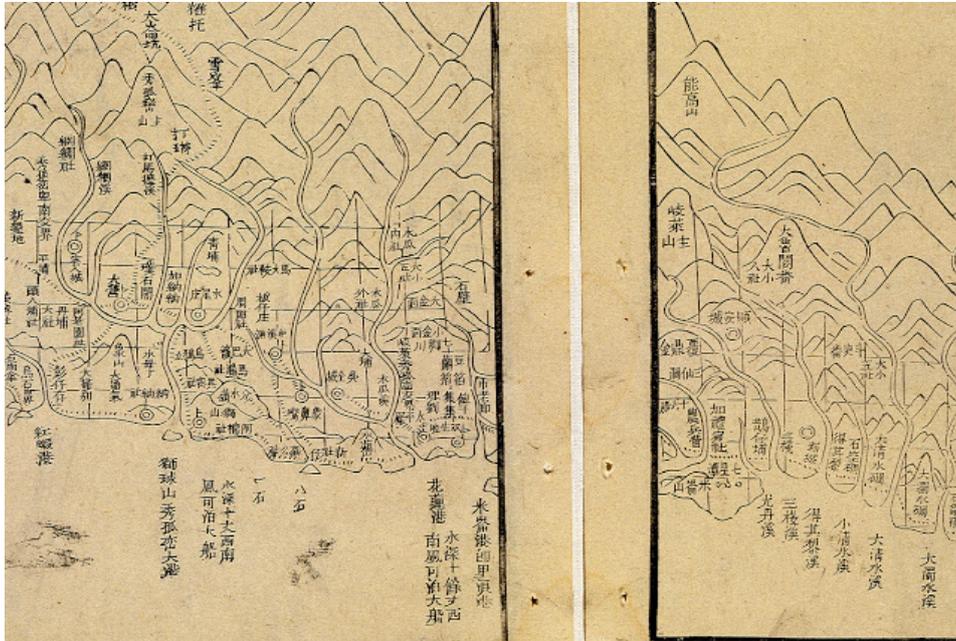
後山自蘇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峭壁峻嶒，難通輿馬；且無可耕之地。中互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險莫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岐萊六十里，稍得平土；然荒榛灌莽，硤確為多。岐萊歷花蓮港、吳全城、大巴籠、周塹社而至水尾得所謂秀孤巒者又名泗波瀾，計程百五十里；地盡膏腴。由水尾東至沿海大港、西至璞石閣而歷平埔大莊、石碑以達卑南百五十里，亦多腴壤。卑南至恆春二百餘里，則皆瘠區。其間如巴朗衛、八窯灣、牡丹灣等處，尚可開墾。此則山後大略情形也。

濱海六百餘里，惟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而皆風耶靡常常，沙礁紛錯，往還匪易，民船更不能以時至也。若由中權以達前山，則自璞石閣抵彰化縣之林圯埔者，計程二百六十餘里。

番社之在大南澳者，曰斗史五社；大濁水以北依山之番，統名曰大魯閣，凡八社；岐萊平埔之番，居鯉浪溪北者，統名曰加禮宛，凡六社；鯉浪溪南者，統名曰南勢，凡七社；居秀孤巒者，凡二十四社；璞石閣平埔，八社；成廣澳沿海，八社；成廣澳南，阿眉八社；卑南覓番社之可紀者、四十有六。此外，如木瓜番、丹番、巒番、

棍番，俱處高山，社名不一；或撫、或否，尚難悉數。平地之番，稍知耕種；處深山者樵事游獵，與平地番世仇，凶殘嗜殺。番性大概然也。

其中附錄番社有加禮宛六社：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乘、瑤歌（185-86）（圖 1）。可見，當時加禮宛族人的傳統領域相當清楚，不管偷、騙、搶，還是強迫遷徙，土地被掠奪是鐵般事實。



來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2012），原文說明出自國立臺灣博物館所提供夏獻綸《臺灣輿圖》。

圖 1：清末繪製的後山總圖

福建巡撫吳贊誠（n.d：61）的《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有「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的紀錄¹³，事後有 900 多逃離的加禮宛族人向官府報

¹³ 同樣地，《清史稿/卷 459》〈列傳二百四十六〉介紹陸路提督孫開華，有「悉夷諸社，斬二百數十級」文字記載：

光緒二年，率師東渡，頓基隆，顧北路。其時後山阿綿、納納社番畔服靡恆，開華領所部抵成廣澳，量地勢，察番情，進駐水母丁。悍番分路迎拒，開華麾軍鏖戰，陣斬數人，餘敗潰。師入高坎，直搗其巢。潰番併入阿綿，其地水湍

到、等候安插（段 65）。然而，到了胡傳的《台東州采訪冊》，卻只剩下：

加里宛社：在花蓮港北十七里；民、番共六十四戶，男、女百四十三人。

瑤高社：在花蓮港北十八里；民、番共二十三戶，男、女六十三人。

竹仔坑社：與瑤高相連；民、番共二十五戶，男、女五十七人。

七結社：在花蓮港北二十一里；民、番共二十五戶，男、女三十八人。

武暖社：在花蓮港北二十里；民、番共一十七戶，男、女四十三人。

以上五社，統名加里宛。因四年叛亂，革去社長口糧。

除了戰死沙場，究竟有多少加禮宛族人事後被殺？有多少人被官府打散到其他族的部落就地看管？有多少人被迫逃逸、噤若寒蟬？當年輕的領導菁英（少番）被斬首，若不是滅族（genocide），至少也是屠殺（massacre）。

不管是番害、番變、或是番亂，從漢人的眼光來看，原住民族的抗爭（resistance）是禍害、變節、叛亂，因此討伐是必要的。傳統的歷史書寫是當作事件（event），表面上彷彿相當中性，其實是刻意大事化小（trivialize），視為歷史洪流中無傷大雅的突發事件。也有人嘗試以比較正面的角度來詮釋，認為這是起義（uprising）、甚至於是革命（revolution），頗有官逼民反的弦外之音；問題是，當原住民族面對外來者大軍壓境而被迫臣服，有讓渡主權的意義嗎？如果不談『西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 1648*）的現代領土國家（territorial state）的原則，這至少是原住民族捍衛土地的戰爭（land war），而加禮宛是其中的一個戰役（battle）。

急，聳巘巉崗，砲台錯列，備輿阻。開華轟擊之，縱以火箭，復繞道攻其後，番駭走，遂克之，擒其魁馬腰兵等梟於市。九日三捷，論功，賞黃馬褂。四年，霆慶軍統將宋國永卒，開華接統其眾。會加禮宛、巾老耶畔，據鵲子城，師攻不克。總督何璟以軍事棘，令開華進新城，許便宜行事。開華浮戰艦入自花黎，襲攻後山背。四日悉夷諸社，斬二百數十級。番乞款，縛姑乳鬥玩以獻，寘之法。台北平，被賞賚。明年，內渡，再署提督，秋，復渡台。九年，回任。已，復出辦台北防務。

附錄 1：《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相關文書*

■ 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台相機剿撫折

- 51 奏為台北後山番情尚未安謐，微臣現在部署各事，定期帶印東渡，相機剿撫；恭折馳陳，仰祈聖鑒事。
- 52 竊照台灣後山加禮宛番情蠢動緣由，業於本月十八日會折奏報在案。旋接總兵孫開華、台灣道夏獻綸函稟：『已商派參將張兆連選帶擢勝一營，前赴花蓮港會合總兵吳光亮所部妥辦援應』；並據夏獻綸稟稱：『訪聞土棍陳輝煌向為該番社主謀，有從中挑釁情事；現在設法密拿』等由。複經會同督臣札飭參將周士得明示賞罰，務在必獲。旬日以來，番情尚無續報。臣本擬早日東渡，因事稽延、曾於前奏聲明。刻下該番雖未大肆猖獗，惟相持不決，不特糜餉老師，且慮萬一枝節橫生，該鎮、道等勢位等夷，靡所承稟；省垣重洋遠隔，遙制無從，恐台事益難歸束。臣自七月以來，兩足積受濕熱，忽然腫潰，步履甚艱。願以甫經任事，百務紛集，不得不強起清厘；竭數旬之力，甫有端緒。因與督臣商定，將巡撫、船政兩署公事趕為料理；於九月初一日起程東渡，先赴雞籠、艋舺一帶擇要駐扎，就近調度。現值清理庶獄之際，臬司詳結案件較多；除已經勘審者仍由臣分別題咨外，其未經勘審及續到之案與此外應行奏題咨事件，應即循照成例，均由督臣暫為代辦。台灣如有招解之案，由臣就近勘審辦理。其日行一切公事，飭委藩司代印代行，以免積壓。雞籠距省海程，輪船順風一日可達；省垣倘有要事，臣得報，即可隨時駛回。除俟抵台後相機剿撫，再將籌辦情形馳報外，所有微臣定期東渡緣由，謹恭折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四年八月□□日）。

* 吳贊誠（n.d.）。

■ 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折（會閩督銜）

- 54 奏為台北後山加禮宛番頑抗不遵查辦、複肆猖獗，現籌進剿緣由，恭折馳陳，仰祈聖鑒事。
- 55 竊照台北加禮宛番情蠢動緣由，業於八月十八日會折奏報在案。臣等初意，原恐該番誠有屈抑或通事從中挑煽，必應澈查釁由，分別剿撫，使之知感、知懼；且慮各營久戍瘴鄉，難保不漸生玩愒，另有別情。是以諄飭台灣道夏獻綸先赴台北，遴員前往確切查明。一面添調勇丁，為可剿、可撫之計；如果縛獻凶犯、悔罪輸誠，自當仰體皇仁，寬其既往。乃頃接夏獻綸稟稱：『該道馳抵雞籠後，遴委知縣邱峻南、吳鳳笙選帶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於八月十六日駛赴花蓮港，當派番目進社勸諭。該社初猶不納；示以印諭，始行放入。各老番尚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轉責老番不是；且謂「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又查得本年三、四月間，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少；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各等語。並據總兵孫開華、吳光亮呈同前由。論以前土棍賸削各節，該番似有可原；論現在肆意狂悖情形，該番實無可恕。除責成參將周士得密拿陳輝煌務在必獲，並查訪各該營官有無知情另行懲辦外，查該番負隅抗拒，一意執迷，前已屢經圍撲營壘、殺害民勇，戕及哨官楊玉貴；近於八月十九日復截殺哨官參將文毓麟及勇丁九名，番情益形猖獗。若不與以懲創，何以戢凶頑而靖邊圉！後山原駐各營分扎要隘，且多疾病，不敷調撥。現由總兵孫開華督帶親兵並鎮海中營營官胡德興所部七哨、新設「海」字營四哨，分坐輪船駛赴花蓮港，取道米崙山逼扎前進；並擬挑選福靖新右營兩哨，令赴新城幫同陳得勝扼扎鴿子鋪，以防進剿時凶番紛竄。又據報稱『現惟附近之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其餘南勢各社尚懷觀望』。應俟孫開華到地後察看情形，如帶去三營不敷分布，即行馳報，再由內地濟師協剿。若剿辦得手，該番畏懼，仍應將從前起釁情由澈查辦結；其凶番、土棍，一律從嚴懲治：

庶冀安反側而弭亂萌。

- 56 臣等公同熟商：該鎮、道等勢位等夷，靡所承秉；省垣重洋遙隔，無從睹悉事機。萬一枝節橫生，以後更難收拾。臣贊誠擬即日帶印東渡，相機剿撫。
- 57 合先將現籌進剿緣由，恭折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四年九月初一日）。

■ 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折（會閩督銜）

- 59 奏為台灣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陣斃悍目，餘眾潰散，現在分別搜除安撫情形，恭折馳陳，仰祈聖鑒事。
- 60 竊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將加禮宛番不遵查辦、現籌進剿並臣贊誠親赴台北就近調度緣由，會折陳明在案。臣贊誠由馬尾工次乘「威遠」練船，於初五日辰刻駛抵雞籠，登岸駐扎。據台灣道夏獻綸面稟：『探得總兵孫開華於八月二十九日抵花蓮港，風浪正大，冒險登岸；所部各營，亦於九月初三日陸續到齊。因進兵正路草木蒙茸，深防埋伏，擬繞由米崙山紆道而進』等語。即飛催該總兵等激厲將士、整肅隊伍，相機進扎，務使首尾相顧，不致被番包抄；並派參將傅德柯解去雙管加那炮及藥彈等件，以助攻剿。
- 61 茲接孫開華、吳光亮呈報：『初五日酌帶隊伍，會同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該番散伏深箐，放槍伺擊；我軍連施開花炮、火箭，傷番十餘名，番眾敗退。查點我軍，陣亡一名、受傷數名。孫開華等先擬由米崙山一路前進；及察看巾老耶社適與加禮宛勢成犄角，必先攻拔以孤其勢，我軍始無後顧之憂。遂於初六日會督各營，分路進攻。派副將李光率隊駐扎米崙港，防其包抄；調新城營勇扎鵲子鋪，以防竄逸。孫開華、吳光亮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先作明攻加禮宛之勢；密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都司李英、劉洪順等，突向巾老耶社分攻東南、東北兩面。該社悍番拚命拒戰；正相持間，加禮宛番目大肥宛汝率悍黨數百來援，為我後隊截擊，大肥宛汝中炮立斃。連斃悍黨十餘名，番始敗退。巾老耶外援既絕，

勢漸不支；我軍勇氣倍奮，戰及三時，始將該社攻破，殺斃悍番數十名。李英當先槍進，足受槍子傷，弁勇亦有傷亡；各軍就農兵營、十六股莊兩處屯扎。初七日黎明，複督大隊往攻加禮宛社。該番先受懲創，知我軍威，料難自守；預於社後二里許，負山阻險，堅築土壘。我軍一到，該番拒戰，逾時即棄社而遁；登即追殺數十人，立將該社茅屋焚毀。因路徑叢雜，未便窮追，即收隊回營；隨探知敗竄悍番，尙麤聚土壘爲守死計。初八日五鼓，吳光亮率各營仍由加禮宛竹仔林而進、孫開華親督參將張兆連等由巾老耶社旁深草叢中銜枚疾進，直抵該巢。環攻一時之久，身先衝入，遂將堅壘踏平，搜斬一百餘名，餘眾翻山竄逸；至午刻收隊。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其南勢之豆欄、薄薄等社，初猶觀望；至是，悉皆懾服，不容敗番入社。七腳川社番，先曾邀截木瓜生番，繳呈首級赴吳光亮營領賞。至是，複阻截木瓜番，不使與加禮宛聯絡；並截殺巾老耶敗竄之番，甚爲出力。高山之大魯閣番，亦來助戰。現仍查探敗番竄匿蹤跡，分別搜除、招撫；並曉諭南勢各社安業』等情呈報前來。並據台灣道夏獻綸稟報相同。臣等伏查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勾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恃其凶頑，顯然抗撫，戕害官勇，實屬罪不容誅。此次殲斃皆系壯番，洵堪示儆。在逃餘眾，果能悔罪自投，仍當妥爲安插，使之複業；以免竄伏崖谷，終爲後患。其從前土棍詐索之案，並當嚴行查辦，俾昭平允。惟岐萊一帶地荒瘴重，生力軍只可於事急調援，事松即撤；若久留瘴地，雖精壯亦變爲疲羸。亟應乘此事機，將該處善後一切妥籌布置，以冀一勞永逸。臣贊誠俟日間風浪稍定，即乘輪親往花蓮港會同孫開華、吳光亮察酌情形，商籌辦理；一面將續調之兵，陸續撤回。

- 62 除將應辦事宜隨時會商馳陳並此次陣亡員弁、勇丁隨後查明匯案請恤外，所有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現在分別搜除安撫情形，謹合詞恭折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

■ 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折（會閩督銜）

- 64 奏為台灣後山加禮宛等社番眾悔罪自投，縛獻首凶懲辦，現在妥為撫輯，將援軍陸續撤回，並原駐各營分別裁並，會籌布置情形，恭折仰祈聖鑒事。
- 65 竊臣等於九月十二日將官軍攻毀加禮宛番社、餘眾潰散、分別搜除安撫緣由，會折馳奏在案。臣贊誠於九月十五日乘「威遠」練船抵花蓮港，連日會同孫開華、吳光亮親赴加禮宛等處周歷查勘；遣通事傳各社番日到營，謹宣布朝廷寬大之仁，務使海濫群生同被聲教，毋令失所之意。因七腳川番合社一心始終出力，面予嘉獎，犒以銀、帛；薄薄社番性尚馴良，亦予獎勵。豆欄、裏樓等社，則皆嚴切訓示，曉以利害；飭各約束子弟，毋再為非。皆悚惕俯聽，似知感悟。加禮宛番，初則散竄山谷，懼不敢出；有逃往中路馬大鞍等社者，悉被拒弗納；糧食漸竭，窮蹙無路。因遣通事及七腳川番目傳諭招致，並令縛出滋事凶番，許其免罪就撫。旋有番目陳赤鹿等詣營自投，並縛獻首凶姑乳斗玩一名。臣贊誠察看該番等皆久已剃發，面貌、衣服與平民無異。訊以肇釁滋事之由，僉以「土棍陳輝煌藉命屢次索詐，逼迫難堪」對。復詰以「委員遣人入社招撫，何故頑抗不遵，且更誘殺官勇」？則稱系現獲之姑乳斗玩及在逃之姑乳士敏二人把持，主令無知少壯所為，老番力阻不聽；並稱姑乳士敏逃亦不遠，容誘獲捆送。現在各良番皆知畏威悔罪，但求寬宥、給地安插，願永為良民等語。隨提訊姑乳斗玩一犯，此次倡首滋事、戕害官勇各情，直認不諱。察其形狀果系凶惡，未便稽誅；即派員押赴新城正法梟示，以昭炯戒。一面將投出各番交七腳川番目保領，准予免罪；令速將逃散番眾一律招回，聽候安插。連日報到有名者，已九百餘人；吳光亮為之搭棚棲止，給發食米、炊具。俟陸續到齊，擇地分別安置。巾老耶社人數較少，並未遠逃，仍散附各社；除查明最劣之番目板耶等二名革退另換外，餘皆分別保結，聽其複業。陳輝煌本系噶瑪蘭土民，先已逃回，藏匿番山；業飭宜蘭縣、營設

法購獲，再為澈辦。複以民番所耕之地彼此參錯，難於辨別，易啓爭端；飭署宜蘭縣知縣邱峻南隨同吳光亮逐段勘明、劃清地界，令民番照界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以杜後釁。孫開華所部擢勝後營及夏獻綸添撥之鎮海「海」字等營，均即陸續撤回。

- 66 臣等伏查台灣後山南起恆春八瑤灣、北至蘇澳六百餘里，中分三段。除南路八瑤灣以北百四十里系一線海灘、北路蘇澳以南百五十里山高路斷不計外，自知本溪至大陂一路，川原平衍，是為卑南；至璞石閣，而山勢一束。過此，則水尾、打馬燕、迪佳等處，又複開曠，是為秀始巒；直至岐萊、新城之鵲子鋪而止。中間大巴壑北一段，地勢雖平，而兩邊皆山，中匯溪流，衝刷無定；沙石間雜，不可開墾。惟山邊高地，可種旱糧。其間向無居民，止有番社。至吳全城溪流漸平，始有可開水田之處。由此北抵新城鵲子鋪六十里內，平原沃壤，最為膏腴；現在番民耕種者，僅十之二、三。此外曠地甚多，隨處可耕；並不慮民占番地。該處各社歸順已久，其老番常出海購貨，往來於噶瑪蘭；雖不如卑南之馴良，較中路新撫各社已覺稍通情理，並非無從教化；此土地、人民之不可棄也。綜計全台南北各港口，四時均可泊輪船者，惟有雞籠一港。輪船由雞籠開往花蓮港，約六時可到。如看准天色，隨到隨返，尚有把握，不致疏虞。若南路之安平、旗後、射寮等港，盛夏、初秋皆不能停船。其船由旗後等港開往後山之成廣澳，須繞轉恆春極南之沙馬磯頭，路多紆折，非一日所能必到；不如花蓮港之刻期往返，聲息易通。且成廣澳至璞石閣山路崎嶇，轉運費力；花蓮港至大巴壑、水尾路皆平坦，牛車可行；此港口運道之不可棄也。議者謂地處瘴鄉，兵難久駐；須俟人民漸集、瘴氣漸輕，而後設營鎮撫。竊見後山每逢夏令瘴疫流行，不獨岐萊，即璞石閣、大港口亦然，而恆春以北之牡丹灣一路尤甚；皆為不能忽置之地。花蓮港一帶究系平原，距高山已在十里外，其瘴非盡由嵐蒸所致；查各營戍久力疲，不免因陋就簡，茅茨不蔽風雨、沮洳不為疏洩，居者安得不病！若營基加工培高、營牆加工築固，兵房分為行列修整，潔淨水溝周圍深通，再戒兵土以

節慎寒暑、廣備醫藥，未始不可以人事補救。且留營則居者有恃，而來者日多，人煙盛而瘴氣可冀漸減；撤營則來者裹足，即居者亦難立足，山川闊而風氣終無由開。惟是原駐各營病弱者多，久戍思歸；不得不酌量裁並更換。且將來墾民日眾、墾地日闢，民番交涉事務漸繁；招撫一局，亦不可不設。查陳輝煌屢次索詐，通事等皆有所聞，而該處營官李英等曾不覺察。可見武員之粗率，斷難恃以體察民情；必須遴派文員設局經理，兼資彈壓。查有丁憂壽寧縣知縣吳鳳笙曾在軍營帶勇及歷任州縣，穩練耐勞；擬令募帶一營，就於花蓮港駐扎，兼辦北路招撫局務。其原駐花蓮港都司李英一營，即行裁並。新城僻在最北，距農兵營三十餘里中間，並無人煙；蘇澳舊開之路既廢不通行，則此處並非扼要。原駐該處副將陳得勝一營，擬令移回吳全城，擇近、擇要駐扎；即將原駐吳全城之都司劉洪順一營裁撤。陳得勝於加禮宛番攻撲鷓子鋪碉堡時，恃勇輕進，被番兩次設伏包抄，致陣亡哨官參將楊玉貴、文毓魁二員，該副將左右臂亦受槍鏢重傷；按其輕敵失機，本應參革。惟該副將上次隨攻阿棉納納番社，首先奪隘破壘，最為奮勇；尚未保獎。此次復將積年未服之大魯閣生番設法收撫，並隨同堵剿加禮宛番，頗有斬獲；且右臂受傷，碎骨尚未全愈；功過似足相抵。可否仰懇恩施，免其參革；即撤去營官，仍留營差遣，以觀後效？所帶福銳左營，現改派都司楊金寶接帶。同知吳炳章所帶練軍前營現駐中溪洲，亦多病弱；擬令總兵邱德福另募一營更替；均仍歸吳光亮節制調遣。似此一經裁換，汰弱留強，庶期兵收實用、餉不虛糜。俟年餘後，察看民番漸能相安，當可再裁兩營；於中、北兩路酌留三營，分布要隘，定為永遠之額。再查台北原派有輪船一號，常川差遣；嗣後每月中遇晴霽日，令往花蓮港運輸餉銀、軍米一二次。凡墾民、商販願往者，均准查明附搭，並准攜帶眷口及農具、食用等物；庶農商爭便，趨者日多，地方始有起色。臣贊誠於九月二十三日偕孫開華凍兀回抵雞籠，擬赴艋舺暫駐，部署一切。

67 至此次本任漳州鎮總兵記名提督孫開華一聞檄調，冒險赴援；四日

之間連戰皆捷，出奇制勝，迭破堅巢：洵屬謀勇兼資，膽識出眾。合無仰懇天恩破格獎擢，以勵戎行。其餘在事出力員弁，可否准臣等並歸剿平阿棉納納社案內，擇尤匯保之處？伏候聖裁。

- 68 所有安撫加禮宛等社並會籌布置情形，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折，由輪船遞滬交上海縣發驛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四年□月□□日）。

■ 續籌安插番社裁並營勇折（會閩督銜）

- 70 奏為台北後山加禮宛等社逃番陸續招回安插，並將首惡續獻懲辦；現經撤換營官，分別裁並，嚴飭加意訓練，以期民番永遠相安。恭折馳陳，仰祈聖鑒事。
- 71 竊照台北後山番社未盡事宜，前經覲縷陳奏；旋於十一月十七日，欽奉十月二十二日上諭：『何璟等奏「台灣後山番眾悔罪自投，現籌布置情形」一折，台灣後山加禮宛等社番眾滋事，經官軍擊散後，番眾悔罪自投，並將凶番姑乳斗玩一名縛獻正法，各番社現已一律安帖；惟兇犯姑乳士敏一名在逃未獲，仍著責令番目擒獲捆送，毋任漏網。其投出各番，並著擇地妥為安插，俾資生業。土棍陳輝煌屢次索詐，激變番眾，致煩兵力，實屬不法已極！務須嚴拿懲辦，以儆效尤。後山地方雖處瘴鄉，惟既經開闢，頗費經營，原期固疆圉而杜覬覦，豈可半途而廢！況花蓮港一帶皆系平原之地，瘴氣較輕；所有原駐各營，應如何培築營基、分建兵房、廣備醫藥之處？及設局招撫、裁並營制一切善後事宜，著該督等悉心會商，妥籌辦理』等因，欽此。恭讀之下，仰見朝廷洞燭萬里，訓誨周詳；曷勝感忭！
- 72 查加禮宛招回番眾，節據總兵吳光亮呈報先後不滿千人；其原駐棚寮業經焚毀，先為搭棚棲止。嗣於該社迤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寮房，鱗次居住。其南有溪河一道，為民番分界之處。此外，平原劃歸番界者，皆開溝種竹以為標識；將來招墾地段不致混淆，可杜侵占之弊。其中老耶番眾亦已歸來，准令附入七腳川、豆蘭、飽干、

理留四社之內蓋屋居住；並令七腳川等社連具保結，寬給田地，俾遂耕種。大段界限已分，蓋造亦經完竣；間有犬牙相錯畸零之地，飭令招撫局委員隨時妥為區處，俾臻帖服。該處北濱海隅，曠地不少；捕魚、墾地，皆可自便。誠使兵民不恃勢欺凌、通事不從中煽惑，定可相安無事；誠如聖訓「後山雖處瘴鄉，開闢頗費經營，豈可半途而廢」！經臣等節次諄切曉諭，並飭總兵吳光亮等遴選誠實通事隨時訓誡，俾就範圍。不敢以番情安謐，稍懈網繆；亦不敢謂番意譁張，稍存歧視；此安插番眾，期無失所之情形也。

- 73 凶番姑乳斗玩先經正法；其在逃之姑乳士敏一名，旋由番目陳赤鹿等捆送，經吳光亮提訊「倡首反撫、迭次行凶」不諱，於十月初八日正法。旋於十月十九日，復據番目縛送起事凶犯龜劉武歹、底歹洛洛（即武歹洛爻）二名，供認糾眾攻營不諱；隨於營次駢殛。惟查土棍陳輝煌本系噶瑪蘭社之總理，曾隨提督羅大春開路，給以頂戴；所結番眾不少，其志尚欲藉開墾以圖利便。急之則深入番山，恐貽後患；惟緩以誘之，則貪念未灰，必將自投羅網。現仍嚴切責成參將周士得、傅德柯等密為購致，務獲懲辦，以除禍首而服番心；此緝拿逸犯之情形也。
- 74 後山各營積久生疲，勇多病弱；臣贊誠親往按驗，亟應更易生力，以資防戍。當將原駐花蓮港之都司李英福靖左營裁撤，改委丁憂壽寧縣知縣吳鳳笙另募新勇接防；現先帶兩哨進抵花蓮港填扎，兼辦招撫局務。其餘三哨募到，亦即撥往歸隊。原駐新城之福銳左營，業將營官陳得勝撤去，委都司楊金寶接帶，移扎吳全城等處；原駐吳全城都司劉洪順練勇左營，業於十月初裁撤。原駐中溪洲之代辦營官同知吳炳章所帶練勇前營裁撤，以總兵邱得福新募飛虎前營抵補填扎。其移駐大港口之副將李光所帶「振」字前營，亦系疲弱；擬俟降補都司張福勝所募飛虎後營成軍到防後，再將原營撤遣。其前台北府知府林達泉原帶「海」字一營，以同知朱上泮管帶，現改為鎮海後營，歸台灣道節制，分扎基隆、滬尾、艋舺一帶。統計台北裁撤四營以新募三營抵補外，實裁一營。其台南防戍之軍，據台

灣道夏獻綸詳請：福銳中營提督高登玉請假，即將該營及蘭軍中營勇丁汰弱留強，撤去「蘭軍中營」名目，並歸副將楊開友管帶；另飭署台防同知袁聞柝募成綏靖一營，分布防護。其澎湖副將、升任山東登萊青鎮總兵吳奇勛原帶健勇一營，留一哨防護澎湖炮台；其餘四哨調至台郡，委參將蘇鷹鴻、守備吳奇猷合帶，飭赴楓港、枋山一帶防戍。該處原有都司劉志慶、林明募帶護墾土勇二百名，亦即裁撤。總計台南北防勇，除填抵外，實裁去一營兩哨。其中新募之勇，尚須訓練；已嚴飭各該營官認真講求，申明禁令，隨時更易疲弱，以冀悉成旅勁；此撤換營官、分別裁並之情形也。

- 75 臣等詳細籌商，務臻妥密，斷不敢使已成之功廢於半途；一面嚴飭設法購拏土棍陳輝煌，期在必獲，庶幾仰副聖主除暴安良之至意。所有台地續籌安插番社、裁並營勇各緣由，謹合詞恭折由驛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 2：《清實錄光緒朝實錄》相關文書

■ 光緒 4 年 9 月 10 日

69 丙辰。諭軍機大臣等：何璟等奏「台北後山加禮宛番情蠢動，現在查辦」一摺。台北後山加禮宛半系熟番。向與附近之十六股莊農民兵營鄰近。此次膽敢分路圍攻鵲子鋪營堡。戕害哨弁。實屬凶頑。既據稱系因營勇買米口角。則起釁緣由。必須確查明晰。方可分別剿撫。現在吳光亮已進扎花蓮港。夏獻綸亦起台北。與孫開華籌商一切。吳贊誠不日渡台。即著何璟、吳贊誠、飭令該鎮道等妥為辦理。總期恩威並濟。不可生事邀功。如該番能悉數捆送凶犯。悔罪投誠。自應網開一面。儻不知悔悟。自外生成。亦不能稍事姑容。致貽後患。一俟查明起釁緣由。即行具奏。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 光緒 4 年 9 月 21 日

93 丁卯。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加禮宛番社複肆猖獗，現籌進剿」一摺。台北加禮宛番情蠢動。經道員夏獻綸前往查辦。選派熟番。進社勸諭。該社頑抗不遵。並有截殺哨官勇丁之事。若不予以懲創。無以戢凶頑而靖邊圉。現經該督等派令總兵孫開華等帶兵馳往剿辦。吳贊誠業經渡台。即著相度機宜。隨時會商何璟。妥籌剿撫。以期迅速蕲事。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南勢各社。尚懷觀望。並著督飭孫開華查看情形。分別籌辦。務使各番社懷德畏威。為一勞永逸之計。土棍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以致加禮宛社番眾被逼難堪。複肆猖獗。情殊可恨。參將周士得、及各該營官。難保無知情故縱情事。著該督等飭令地方官嚴拏陳輝煌到案。按律懲治。一面責成周士得密拏務獲。並確查該將官等實在情形。嚴行參辦。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 光緒4年10月3日

157 己卯。諭〔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台灣官軍。攻毀巾老耶等社，現籌摻捕安撫情形」一摺。總兵孫開華等於九月間、帶兵進剿巾老耶加禮宛番社。當經次第攻破。陣斃番目。殲除悍番多名。辦理尚為迅速。所有在逃餘眾。著何璟、吳贊誠、督飭將領等。察看情形。分別摻除招撫。該番眾果能悔罪自投。即著妥為安插撫綏。使之複業。用示一視同仁至意。該處善後事宜。亟應妥籌布置。其於一勞永逸。吳贊誠務當督同孫開華等。悉心酌度。籌畫妥善。隨時會商何璟奏明辦理。其土棍詐索之案。並將弁等有無知情故縱情事。著懷遵前旨。嚴行查辦。以儆將來。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 光緒4年10月22日

245 戊戌。諭〔內閣〕：何璟等奏「台灣後山番社。悔罪自投。請將出力之提督獎勵」一摺。福建台灣後山加禮宛等社番眾滋事。經官軍擊敗後。悔罪投誠。並將姑乳斗玩一名。縛獻正法。各番社現已一律安帖。辦理尚為妥協。記名提督福建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赴剿迅速。尤為出力。著賞白玉柄小刀一把。白玉四喜搬指一個。大荷包一對。火鐮一把。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員弁。著准其擇尤匯案保獎。

246 諭軍機大臣等：何璟等奏「台灣後山番眾。悔罪自投。現籌布置情形」一摺。台灣後山加禮宛等社番眾滋事。經官軍擊散後。番眾悔罪自投。並將凶番姑乳斗玩一名。縛獻正法。各番社現已一律安帖。惟兇犯姑乳士敏一名。在逃未獲。仍著責令番目擒獲捆送。毋任漏網。其投出各番。並著擇地妥為安插。俾資生業。土棍陳輝煌。屢次索詐。激變番眾。致煩兵力。實屬不法已極。務須嚴拏懲辦。以儆效尤。後山地方。雖處瘴鄉。惟既經開闢。頗費經營。原期固疆圉而杜覬覦。豈可半途而廢。況花蓮港一帶。皆系平原之地。瘴氣

較輕。所有原駐各營。應如何培築營基。分建兵房。廣備醫藥之處。及設局招撫。裁並營制。一切善後事宜。著該督等悉心會商。妥籌辦理。吳贊誠已准其開福建巡撫署缺。仍著將未盡事宜。會同何璟等詳悉籌辦。務臻周密。副將陳得勝、輕進失利。本有應得之咎。姑念其隨同攻剿。尚屬奮勇。著免其置議。仍留營差遣以觀後效。提督孫開華。本日已明降諭旨發給賞件矣。將此由四百里諭知何璟、吳贊誠、並傳諭李明墀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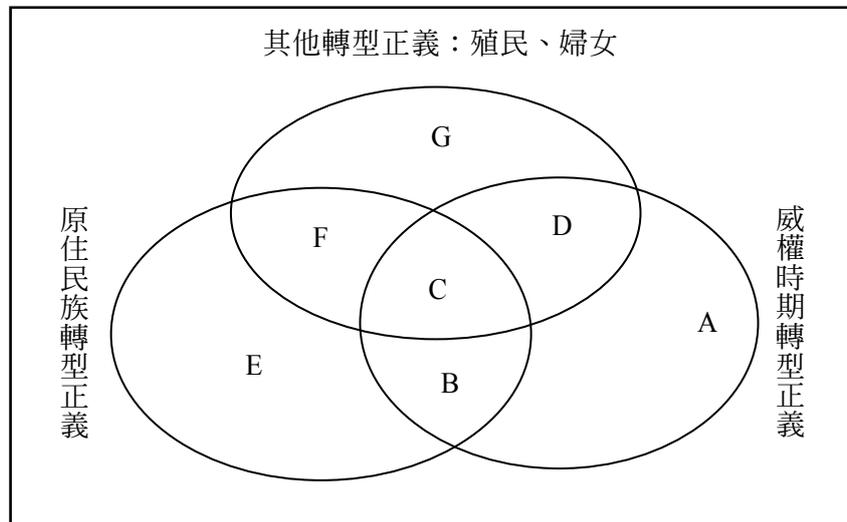
■ 光緒 4 年 12 月 17 日

- 62 壬辰。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台北後山等社逃番。招回安插。懲辦凶犯撤換營官各情形」一摺。加禮宛招回番眾。及巾老耶各番。均經分別安插。何璟等即飭總兵吳光亮等。隨時訓誡。俾就範圍。毋得以番情安謐。稍涉疏虞。亦不得逆料譁張。稍為歧視。此中緊要關鍵。尤在兵民不恃勢欺陵。通事不從中煽惑。該督等務當隨時隨事。加意防維。庶幾永遠相安。番情馴服緝獲姑乳士敏等、均經正法。實足以儆凶頑。惟土棍陳輝煌、現尚在逃。即著飭屬密為購致。盡法懲辦。毋任漏網。所有將各營撤換營官。分別裁並各節。辦理尚妥。仍著認真訓練。實力防戍。總期有備無患。不准日久懈生。將此由四百里諭知何璟、吳贊誠並傳諭李明墀知之。

附錄 3：總統不該跟人民玩「白馬非馬」的文字遊戲*

蔡英文總統在 12 月 28 日召開今年最後一場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結論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沒有排除原住民族。果真如此？先跟大家複習一下中國春秋戰國有名的「白馬非馬」三段論證，意思是說，白馬是白色的馬，而並非所有的馬都是白色的，所以白馬非馬；簡而言之，白馬是白色與馬的交集，其他顏色的馬當然不是白馬。小英總統面對原住民族的菁英，毫不靦腆地玩弄文字遊戲，相當不老實。

我們知道，轉型正義的發展由戰後的處理戰犯，經過 1970-80 年代的南歐、拉丁美洲、及南非的威權體制民主化，到 1990 年代東歐共產國家的垮台，目前已經進入第四波，也就是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等所謂墾殖國家 (settlers' society)，要如何面對原住民族幾百年來所遭受的各種不公不義 (injustice)。如果拿到台灣的脈絡，轉型正義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大類：威權時期轉型正義、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及其他轉型正義 (殖民、婦女) (見圖)。



圖：轉型正義的類別

* 《民報》2017/12/29。

民進黨政府柿子挑軟的吃，只願意處理蔣氏父子時期的白色恐怖（A），因為擔心慰安婦得罪日本而絕對排除殖民時期（C, D, F, G），至於原住民族所遭受的各種不公不義則戒慎小心（B, C, E, F）。所以，儘管『促轉條例』順便包含了局部原住民族議題，也就原民在威權時代的受難者（B），至於土地則寸土不能退讓（E）。所以，民進黨政府透過時間的限制、選擇性處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即使沒有完全排除，卻是實質視而不見，刻意作高度選擇性的失憶。

戰前，日本殖民者是把原住民族的土地充公，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收歸國有，又不知有多少經過五鬼搬運轉為私產。如果說日本殖民政府是逼良為娼，國民黨政府持續進出，那麼，高唱人權立國的民進黨政府說什麼轉型正義不包含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又算什麼？難道原住民族迄今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上所遭受的支配、掠奪、歧視、及同化，就不是殖民統治？難道可以使用所謂的歷史正義區隔，就悍然加以零碎化、抽象化、虛無化？

就實務面，民進黨堅持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非常複雜、所以必須專法處理，然而，卻無法自圓其說，為何『原民促轉條例』就不能跟『促轉條例』同樣有調查權？現在的總統府原轉會沒有調查權，相關單位到總統府的報告支支吾吾，有用嗎？原住民族立委在去年提了五個草案，為什麼經過一年多，民進黨團現在才想到要求行政院提案？究竟是決策者的知識低落、或是御用學者的良知泯滅，還是認為，經過四百年的欺壓，依然認為原住民族好騙？

亞泥等等開採的明明迄今還是對原住民族造成嚴重的威脅，民進黨政府卻堅持亞泥展延二十年不用環評、刻意迴避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不是善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明規定，在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等必須取得族人同意，並不是諮商，所以不是參考用的，政府不應該老是玩那種鑽法律漏洞的把戲。如果國會通過的『原基法』都不能還原住民族公道，那豈不就是就地合法，還談什麼轉型正義？難道這個政府是被財團參養的？

民進黨以關懷弱勢起家，碰到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就原形畢露，官員

信口開河、立委裝聾作啞、總統言詞閃爍。爲什麼人家可以吃套餐，原住民族就只能單點、而且限定只能吃素、不能拿刀叉？法國評論家與史學家伊波利特·泰納（Hippolyte Taine, 1893-93）說，世界上只有四種人；愛人、投機者、旁觀者、及笨蛋；看來，我們都是已經被騙了很久的笨蛋。至於高一生、湯守仁、及林瑞昌等受難的原住民族，只是可資使用的歷史。

附錄 4：究竟轉型正義是隱善揚惡、隱惡揚善、還是功過並陳*

立法院日前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文化部長鄭麗君接受質詢時表示，「還原歷史不是處理功過並陳的問題」。即使不用訴諸「歷史修正主義」（historical revisionism），我們應該都知道，歷史事件只有一個，詮釋卻是多元的；換句話說，相較於黨國體制下的歷史教育是一種洗腦工作，民主化後的歷史應該可以包容不同的觀點、甚至於異端，不應該依然定於一尊。

政治人物有功有過，隱惡揚善當然是錯的，然而，隱善揚惡也是高度選擇的作法。誠然，轉型正義只是要處理過去的不公不義，而不是要進行歷史定位，因此，文化部與教育部儘可互踢皮球。只不過，如果轉型正義的最終目標是社會和解，在著手對於受害者的平反之際，如何釐清元兇、加害者、利用者、受益者、以及旁觀者的責任，卻又能讓人覺得不是清算，那是智慧。

詩人余光中日前去世，蔡英文總統特別表示哀悼，指出「余光中老師對台灣現代文學的發展有其重要影響，不只他的詩文廣為人知，他精心翻譯的外國作品，如梵谷傳，也啟蒙了許多文藝青年。」余光中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右手寫詩，左手寫文」，關鍵在於他的左手，在鄉土文學要崛起的 1970 年代，他除了擔任反共的先鋒、還是文化爪耙子，特別是羅織小說家陳映真。

在那個時代，拉丁美洲國家多半淪為軍事統治，尤其是阿根廷、以及智利。智利社會黨的總統阿葉德（Salvador Allende）在 1970 年因右派蚌鷸之爭上台，不到三年就死於美國中央情報局所主導的政變。早先，拉丁美洲學者在 1960 年代就提出「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嘗試解釋他們國家的經濟發展會盛極而衰，理由是政客及買辦與外資結合成「三角同盟」（triple alliance），甘心矮化為人家的邊陲。

具體而言，即使智利首都聖地牙哥、或是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歌

* 《民報》2017/12/18。

舞昇平，卻擺脫不了國家經濟在世界體系中被剝奪的事實，當然不能有合理的發展。這些理論運用到台灣，稱為「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也就是台灣剛好搭上這班戰後歐美發動的發展列車，慶幸即使經濟倚賴別人、至少也順便帶動發展；在這樣的脈絡下，日本的殖民統治被認為是良性的帝國主義。

陳映真應該是讀到 Raúl Prebisch、Immanuel Wallerstein、Paul Baran、Andre Gunder Frank、或是 Theotonio Dos Santos 的理論，寫了一點東西，因此得罪當道及後台的大老闆。我在 1980 年代到美國唸書，國際政治經濟學的必須念這些。當時，台灣的留學生博士論文喜歡寫台灣的經濟奇蹟，強調「強國」（strong state）領導的角色；相較之下，後來的台派學生多半寫政治民主化。

我到台北念大學的時候，剛好遇到風雲際會，在大學口買了不少黨外雜誌跟書籍，讀了《仙人掌雜誌》（1977）的「鄉土文學論戰」，對於余光中所祭出的血滴子〈狼來了〉印象深刻。後來修歷史系年輕講師胡平生的課，以〈從「鄉土文學」談起〉當學期報告；老師疼愛學生、就是要我收回，另外寫什麼都好，後來就天馬行空交了一篇〈由「剛河暴風雨回憶」看剛果開國四要人〉充數。

不禁想到書寫《分裂的天空》（*Divided Heaven*, 1963）的東德作家 Christa Wolf，她描寫情人被柏林圍牆阻隔，一句「至少他們無法分裂天空」感動多少人，沒想到後來被揭露竟然當過國秘密警察的線民，相當難堪。我不知道於光中右手寫詩的文學地位，然而，他的左手充當文化打手，令人不齒。如果依照文化部長的說法，轉型正義應該是隱善揚惡，總統卻是反其道而行隱惡揚善，為何如此媚俗，令人不解。

附錄 5：原、漢有別的轉型正義就是歧視*

立法院在日前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用來補足民主化以來各種平反機制的不足，特別是司法不公（羅織）、秘密檔案、以及威權象徵。令人遺憾的是，儘管促轉條例適用的時期是「威權時代」，只限於 1945-92 年，剛好是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當政時期，因而排除了此前的政權，特別是令原住民族錐心刺骨的日本時代，畢竟，當下原民之所以有將近半數離開部落、流離都會，就是因為祖靈的土地被殖民政府掠奪，順手接收的國民政府不應該視而不見。

要推動轉型正義，必須先問什麼是不公不義（injustice），不應該是只有威權統治下的白色恐怖，還包括政治支配、經濟掠奪、社會歧視、以及文化剝奪。轉型正義由戰後軍法審判納粹、南歐及拉丁美洲威權、東歐共產，已經進入第四波，也就是民主國家幾百年來對原住民族的內部殖民。有些立委、以及名嘴，明明書念很少，卻硬要吊書袋假裝很懂，更可悲的是重複講一些他自己都不太懂的話，宛如在念人家準備好的劇本，完全失去應該有的社會良心。

民進黨立委一再引用御用史學者的說法，主張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只是歷史正義，而且主張只有在同一個時代、同一個政權才有辦法伸張正義，因此認為日本時代是涉外、太複雜。如果真的是這樣，戰後德國為何要向法國、波蘭等國道歉？為何要賠償戰後才獨立建國的以色列？儘管充公原住民族土地的日本人已經走了，政權是有連續性的，政府為何不能歸還或賠償？原來，正義的伸張是高度選擇的，民進黨的轉型正義切割歷史，是柿子挑軟的吃。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代表幫政府緩頰，表示促轉條例的用意是在處理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因而無法處理原住民族的集體權。試問，去除威權體制的象徵牽涉到的是個人權嗎？一般人以為原住民族的土地只有集體擁有，難道個人土地沒有被政府拿走嗎？年紀輕輕，就如此墮落、昧

* 《民報》2017/12/11。

著學術良心。如果堅持法律只想要處理威權時代，就應該在法律前面這樣寫，不要寫成一般性的轉型正義條例，卻是刻意排除原住民族所遭受的不公不義，那是赤裸裸的歧視。

談話性節目一再重播一名原住民族籍的立委兩度怒丟水杯，卻沒有說明他為什麼會那麼生氣，一般民眾看到這樣的一幕多半會相信他蠻不講道理似的，那是相當不道德的作法。事實上是因為民進黨立委嗆聲，「你也不是第一年當立委」、「以前你擔任執政黨立委時怎麼沒提」，才會讓人覺得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非原民立委有用心，應該知道，五名各黨原住民族立委在去年春天提了五個促轉條例，硬是被在國會優勢的民進黨閹割掉了，理虧在先，就不應如此得理不饒人。

蔡英文總統大選政見的第一條是「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應該不是只有道歉。總統及黨籍立委一再強調，因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比較崇高、所以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在於目前的原轉會性質上是總統的顧問，沒有國會所賦予的調查權，找幾個學者寫寫報告，那是應付了事，從加拿大、及澳洲的經驗看來，只有象徵意義、不會有實質的結果。總之，謙卑不是只有客客氣氣而已。

附錄 6：連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也要加以殖民*

對一般人來說，歷史記憶或許是帶有撫慰作用的往日情懷；然而，對於不少人而言，過去也有可能是不堪回首的，特別是歷史上的不公不義、及相關的歷史責任，因此難免讓人有沈痛的陰影而卻步。事實上，不論是歷史的再現、或是真相的重建，往往左右著我們要如何從事集體記憶、或公共記憶的建構，尤其是要如何透過修補歷史過錯來共同達成良心的救贖，才有可能完成集體認同的重建。

問題是，歷史記憶或故事往往百家爭鳴、甚至於相互爭辯，尤其是當群體之間在過去有重大歷史傷痛，不止雙方的群眾跟菁英在認知上南轅北轍，連專業的歷史學者都有可能相互對峙，這時候，我們可以看到記憶左右著各自族群認同、或民族認同的形塑、還會強化彼此之間的鴻溝。因此，如果說民族就是 Benedict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那麼，歷史和解則是民族塑造工程所不能規避的關鍵。

就轉型正義的過程來看，沒有起碼的真相就不可能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解可言；然而，有真相未必就能確保和解，還要看加害者在象徵上的道歉、以及正義是否能實質上獲得伸張；終究，唯有正義伸張，才能談受害者是否願意原諒的可能。Elazar Barkan 在《民族的罪過》（*The Guilty of Nations*）中告訴我們，真相經過調查與公布後，接下來的道歉不止意味著承認錯誤，也表示願意接受責任；換句話說，道歉只是化解彼此爭執的第一步，而更重要的是必須釐清責任，才有辦法進一步協商歸還、或是賠償。總之，由於過去的不公不義導致當下的劣勢，所以要進行彌補、甚至於著手重分配，以修復彼此的關係。

蔡英文總統大選政見有九大項，去年的道歉只選擇性提到三項，包括程序性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平埔族群的身分與權利，避談自決權、以及自治權。至於土地權，反而因為半路跑出來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排除百

* 《民報》2017/8/14。

表：總統大選政見與道歉承諾

總統大選政見	總統道歉承諾	政府自我評價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	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總統親自召開會議 3 次
肯認原住民族主權，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6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		
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已恢復定期召開會議 3 次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調查結果為蔣經國、孫運璿 2 任行政院長決定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預定今年底正式成立
	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8 月 1 日第一次向全國人民報告

萬公頃私有地，導致原住民極力反彈，從 2 月 23 日露宿凱達格蘭大道迄今。而原轉會更是流於形式，既然沒有調查權，就不可能有結果。關鍵在於政府的無知又傲慢，認定轉型正義只要處理國民黨的黨產，堅持排除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認為只要道歉就好。總之：把政見偷天換日為道歉，是欺騙社會；把權利矮化為開會報告，那是恬不知恥；將媒體版面誇大為政績努力，那是自我欺騙（見上表）。

美國小說家福克納說：「往事從來不會逝去、甚至於不會過去」。不管是惡意的真相扭曲、還是善意的選擇性失憶，那是形同自我思想檢查與良心封鎖；如果要走出心靈的禁錮，就必須勇敢地拒絕歷史的消音、或是記憶的塵封，也就是要進行真相的調查、以及公布，刻意的淡化於事無補。法國年鑑學派歷史學者布洛克說：「歷史不是像在做手錶、或櫃子，而是努力去做更好的理解」。一些歷史學者的記憶只限於戰後、知識僅限於本島，甚至於搶著幫當權者擦脂抹粉，連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也要加以殖民，不配當知識份子。

參考文獻

- 〈列傳二百四十六〉《清史稿/卷 459》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清史稿/卷459>) (2018/8/15)。
- 《清實錄光緒朝實錄》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944219>) (2018/8/15)。
-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614850>) (2018/8/17)。
- 丁日昌, n.d. 〈分巡台澎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收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20377>) (2018/8/17)。
- 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史》。San Jose：蓬島文化。
- 吳贊誠, n.d.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973665>) (2018/8/10)。
- 沈葆楨, n.d.a。《福建台灣奏摺》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561990>) (2018/8/17)。
- 沈葆楨, n.d.b。《福建台灣奏摺》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110462>) (2018/8/17)。
- 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 1874。〈會籌全台大局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697102>) (2018/8/17)。
-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2012。〈繪憶光華：奇萊平原，花蓮港街〉 (http://hualienrailway1909.blogspot.com/2012/08/blog-post_20.html) (2018/8/14)。
- 施正鋒, 2010。〈台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台灣族群政治》頁 91-114。台北：翰蘆出版社。
- 胡傳, n.d.a。《台東州採訪冊》 (<http://www.guoxue123.com/tw/02/081/003.htm>) (2018/8/14)。
- 胡傳, n.d.b。《台灣日記與稟啓》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01284>) (2018/8/17)。
- 夏獻綸, n.d. 《台灣輿圖》〈後山輿圖說略〉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05819>) (2018/8/17)。
- 盛清沂, 1990。〈清代之治台〉收於林衡道 (編)《台灣史》頁 141-488。台北：眾文圖書。

- 許雪姬，1987。《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連橫。1977（1921）。《台灣通史》。台北：幼獅文化。
- 陳紹馨，1964。《台灣省通志稿》卷2《人民志人口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楊碧川。1987。《台灣簡明史》。高雄：第一出版社。
- 維基百科，2017，〈羅大春〉（<https://zh.wikipedia.org/wiki/羅大春>）（2018/8/17）。
- 劉銘傳，n.d.《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978705>）（2018/8/17）。
- 羅大春，n.d.a。《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55129>）（2018/8/17）。
- 羅大春，n.d.b。《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444881>）（2018/8/17）。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Indigenous History: Reviewing the Kalewan Battle

Cheng-Feng S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In our earlier article “The Kalewan Battle in Taiwanese History,” we have tested 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how ethnic identity is politicized by using the Kalewan Battle wherein the Kalewan elites waged resistance against the reacted to Manchurian state’s policy of pacifying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frontiers. In this one, we shall start with a brief review of how some cannons of Taiwanese history have perceived these so-called “barbarian pests.” By drawing on official documents, we focus our analysis on the backgrounds of the policy of “Settling the Mountainous Area and Pacifying the Barbarians.” with a special interest in the views of those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ers involved in the battle. We then conclu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on Indigenous history.

Keywords: Kalewan Battl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digenous history